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星期一）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敖小强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3月15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吴国平先生、朱天乐先生、周黎安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于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表决结果：赞成7票，占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公司总经理敖小强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占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

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会议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赞成7票，占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会议同意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占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占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敖小强先生提议，本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604,880,3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0.72元（含税），共计43,551,383.04元。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867,964,393.24元，滚存至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时，该方案严格遵循了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表决结果：赞成7票，占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占全体董事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占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相关审计成员具有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执业资格，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在2017年年度审计工作中，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财务报表及其他事项的审计工作，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道德规范，独立、客观、公正的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其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占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根据2018年度的经营发展战略及业务拓展状况，预计2018年度与

关联方北京思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吉美来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郜武先生、司乃德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4,000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对本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5票，占全体有表决权董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问卷调查结果及管委会的提请，会议同意公司终止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赞成7票，占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持股计划终止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终止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由于业务经营需要，需向以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	综合授信额度 (单位：万元)
0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
0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6,000
小计		16,000

以上授信额度的数额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内容包括人民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商业承兑汇票保贴额度、保证、保理、贸易融资等信贷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

以上业务授权公司财务人员在有效期内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授权期间依规定办理的信贷业务均承担法律责任。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同意公司向上述银行申请相关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赞成7票,占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会议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3号)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2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7票,占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会议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7票,占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及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会议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7票,占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及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创龙清研35%股权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以 208.43 万元的转让价格将持有的深圳创龙清研科技有限公司 35%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陆晨。

表决结果：赞成7票，占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转让创龙清研35%股权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0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7票，占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